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講學、研究及進修辦法

99年2月24日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10年7月28日馬學人字第1100005030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52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研究及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研究及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講學及全時研究進修：係於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
- 二、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係指教師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研究進修。
-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分為：

- 一、薦送或指派：
 - (一) 系、所、中心(以下概稱教學單位)發展需要者。
 - (二) 獲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

者。

(三)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自行申請：

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始得申請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

一、申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申請研究、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

三、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前項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四、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履行之服務期限屆滿。

以上年資之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起聘之月起至申請出國之月止，但應扣除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之年資。

第六條 申請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應以不影響教學單位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各教學單位不得據以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前項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覓妥適當之代理人員，循行政程序核准。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數(不含部分時間進修)，每年不得超過各該教學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含教授休假研究計算在內)，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以小數點四捨五入計之。(註：寒暑假期間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列入計算員額)

第八條 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下學期(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三、四)、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陳核定。計畫書內容規定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與該系級單位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概述。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第九條 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或在寒、暑假期間，不影響教學者，經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利用寒暑假期間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第十條 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之教師，如係由本校依據教學單位教學發展需要推荐或選派者，得帶職帶薪，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外講學、進修為一年以內。
 - 二、國外研究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但有特殊研究需要者，至多得申請為一年。
 - 三、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
- 非由本校薦送或指派而自行申請者，一律留職停薪。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各教學單位認為確係業務所必要者，得依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 一、進修博士學位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 二、國外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延長期間應逐年申請留職停薪，並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列舉原因或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取得講學、進修或研究機構之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

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第十二條 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第十三條 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成績單）者，如無特殊原因（由各級教評會認定），應即停止其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

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第十四條 教師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二、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赴國內進修、研究之教師，得由本校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獲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遴定補助進修、研究之教師依其規定向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申請補助。經同意赴國外進修、研究之教師，其進修、研究費用補助，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自行申請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

第十五條 講學、研究及進修人員應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立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獲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各類公費者依其規定盡義務)。

未返校服務或返校服務未達規定期限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及補助之金額，留職停薪期間若領有補助者，亦應繳回，並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其未返校者視同違約，並通知其進修學校。

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再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六條 本校如經費預算充裕得編列經費補助教師進修研究，其標準另訂。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